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20190908



发标人(全称): 浙江财经大学

中标人(全称): 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二综办公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二综办公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室局部装修、改造等, 具体以提供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磋商文件、变更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4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因承包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 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必须先控制质量, 材料规格、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3. 工程完工后, 承包方应通知发标人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 质量合格, 即由发标人签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捌仟 元整(¥ 40.8 万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

完成后，支付审计后工程款金额 100%，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缺陷

责任期(2年) 满后无息退还，

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0

且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或汇票或电汇或不

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的形式)。

承包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价风险

担保函(无息)，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违约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7。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

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 其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

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招标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此引起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

检查工程质量, 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 每次将扣罚承

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金的10%, 待竣工验收时, 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

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 承包人负责返修, 直至达到要求, 并扣罚全部质量履

约保证金, 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利。

111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5) 执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二, 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 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 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 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 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 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676758487G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196391

传真：0571-88196392

电子邮箱：1076126409@qq.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账号：76318100212095

